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

##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灝輝（深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趙曉民先生（「趙先生」）、李富英女士（「李女士」）及劉今女士（「劉女士」）
- (3) **目標公司**：中網雲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有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1)目標公司擁有中國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等雄厚的客戶基礎；(2)誠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因收購事項所獲裨益；及(3)獨立估值師所編撰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評估，董事會可藉此評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諾支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8,395,104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履約於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額支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自主管當地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確認或同意，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效用；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買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取得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董事會批准)；
- (d) 賣方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目標公司已就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批准、確認或登記或備案手續；
- (e) 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法律、技術、知識產權、管理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方面)；
- (f) 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目標公司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g) 買方及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所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並已妥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三名個人股東，即趙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8.54%、19.00%及12.46%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有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由目標公司創始人趙先生領導。趙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信息及技術專家，在該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趙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趙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77）的華東區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8年期間，趙先生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adware Ltd（股份代號：RDWR）的華北區總監。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目標公司提供的關鍵網絡系統解決方案是網絡負載平衡器、數據庫解決方案及集成網絡解決方案。目標公司亦為提供予客戶的網絡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後續維護服務。自2017年開業以來，目標公司以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身份在中國贏得眾多合約，服務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實體、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鐵路公司。

目標公司的關鍵網絡系統解決方案來自以色列的網絡安全及實體、雲端及軟件定義數據中心應用程序交付解決方案領域的全球知名領頭羊。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網絡硬件、軟件及配件銷售	6,353,491	2,191,204
技術服務	2,424,302	2,173,964
維護服務	<u>1,043,510</u>	<u>66,425</u>
總計	<u><u>9,821,303</u></u>	<u><u>4,431,593</u></u>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511,408	227,207
除稅後溢利	511,408	227,207
資產淨值	823,446	1,050,653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除新設立的電子商務服務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提供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自2019年起，由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新加坡政府自2020年初起對肆虐全球的COVID-19疫情採取嚴格的應對措施，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於銷售及項目延期交付方面遭受不利影響。為克服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大力度發展其現有業務，伺機改善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除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將業務發展至電子商務領域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任何可行商機，以便擴大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範圍，並將其業務市場多元發展至中國。

目標公司為中國網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日益發展的服務提供商，具有強大的執行力，由其自註冊成立後的短時期內斬獲的合約數量不斷增加可見一斑。其所服務的優質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i)憑藉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及(ii)多元發展系統服務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從策略上說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0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灝輝(深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網雲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趙曉民先生、李富英女士及劉今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雙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http://www.ispg.hk)刊載。